

证券代码：837434

证券简称：洁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淑昭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鉴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淑昭先生、董淑晖先生、荣侠颖女士、袁宏伟先生、刘祯先生为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本届候选人中，除刘祯先生为新任董事外，其他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，严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新任董事刘祯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刘祯，男，1988年11月26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圣约翰大学投资管理专业；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，就职于RECA CAPITAL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门交易员职位；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，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客户经理职位，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，任投资三部部门投资经理职位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邮储银行和兴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上限 4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上限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董淑昭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洁誉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